

#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統計簡析

## 第 106-01 號

106 年 2 月

### 105 年稅收減少，市民權益不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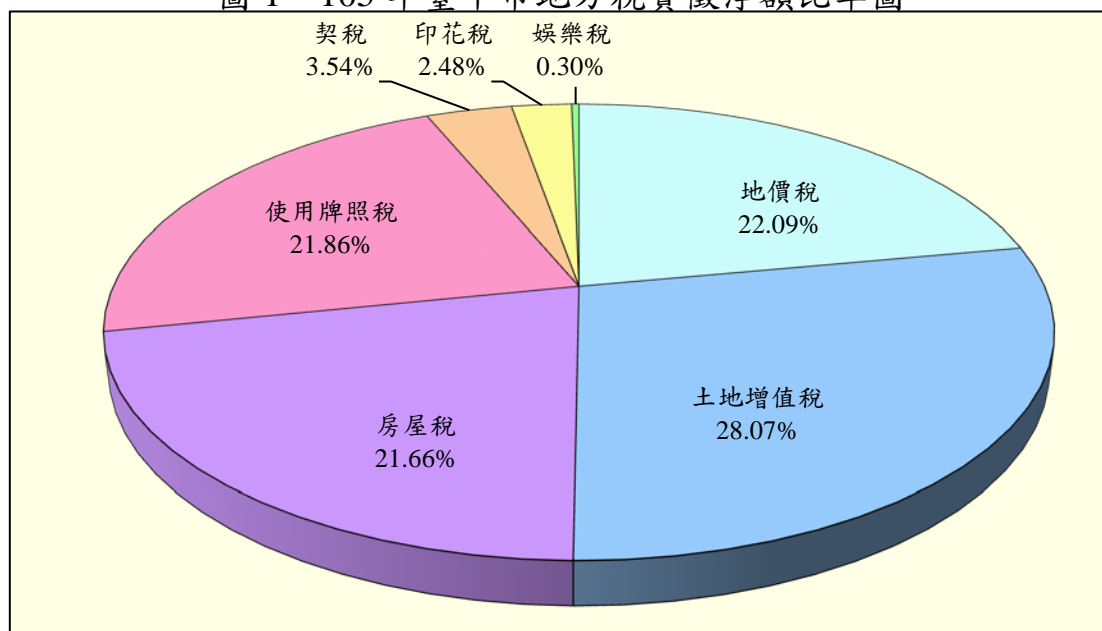
一、105 年臺中市地方稅<sup>1</sup>實徵淨額<sup>2</sup>為新臺幣(以下同)398.52 億元，其中以土地增值稅 111.85 億元占 28.07%<sup>3</sup>居首，地價稅 88.03 億元占 22.09%次之，續為使用牌照稅 87.13 億元占 21.86%、房屋稅 86.31 億元占 21.66%，其餘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合計 25.19 億元占 6.32%(詳表 1 及圖 1)。

表 1 105 年臺中市地方稅實徵淨額概況表

項目	實徵淨額(億元)	比率(%)
合計	398.52	100.00
地價稅	88.03	22.09
土地增值稅	111.85	28.07
房屋稅	86.31	21.66
使用牌照稅	87.13	21.86
契稅	14.10	3.54
印花稅	9.89	2.48
娛樂稅	1.20	0.30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度同期比較-累計數(20903-01-03-2)。

圖 1 105 年臺中市地方稅實徵淨額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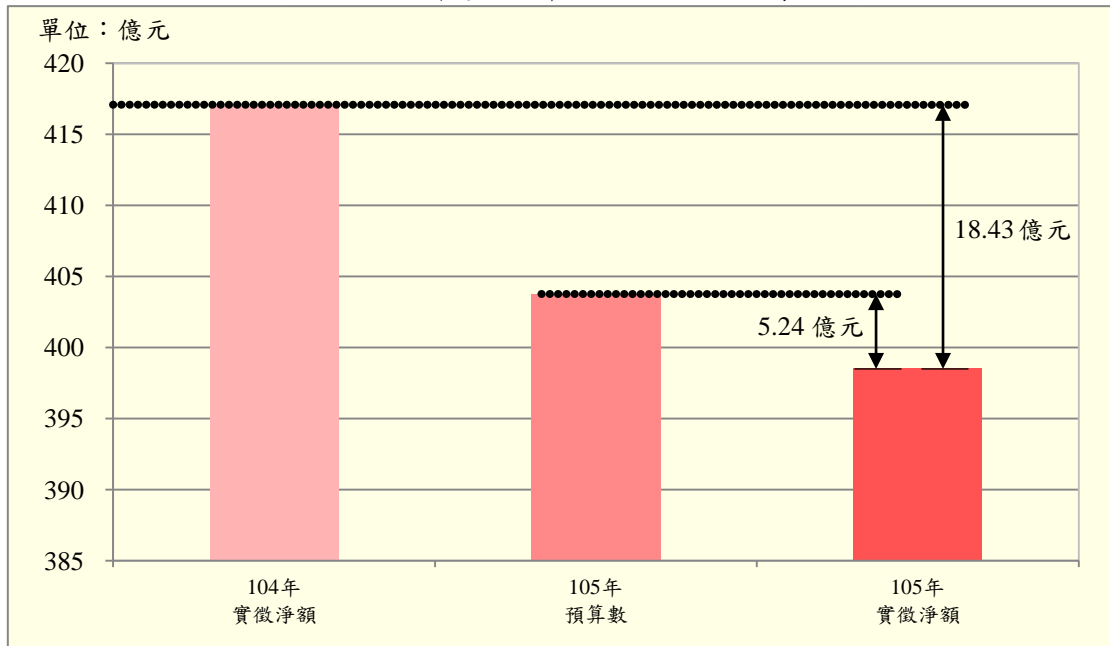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度同期比較-累計數(20903-01-03-2)。

- 1 本市地方稅包括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但不包含各稅附徵之教育捐。
- 2 實徵淨額為「本年度實徵數+以前年度實徵數-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之合計數，代表稅收實際金額。
- 3 本文統計數據皆先以實際數值計算而得後，再行四捨五入至小數位 2 位而得，先予敘明。

二、105 年臺中市地方稅實徵淨額為 398.52 億元，較上年(416.95 億元)減少 18.43 億元(-4.42%);較年度預算數(403.76 億元)短收 5.24 億元，執行率達 98.70%(詳圖 2)。

圖 2 105 年臺中市地方稅徵收情形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度同期比較—累計數(20903-01-03-2)。

三、105 年各稅實徵淨額與上(104)年比較如下(詳表 2 及圖 3)：

- (一)地價稅：88.03 億元，增加 27.16 億元(44.61%)。
- (二)土地增值稅：111.85 億元，減少 43.77 億元(-28.12%)。
- (三)房屋稅：86.31 億元，增加 2.03 億元(2.41%)。
- (四)使用牌照稅：87.13 億元，增加 1.88 億元(2.21%)。
- (五)契稅：14.10 億元，減少 4.40 億元(-23.76%)。
- (六)印花稅：9.89 億元，減少 1.35 億元(-12.00%)。
- (七)娛樂稅：1.20 億元，增加 0.01 億元(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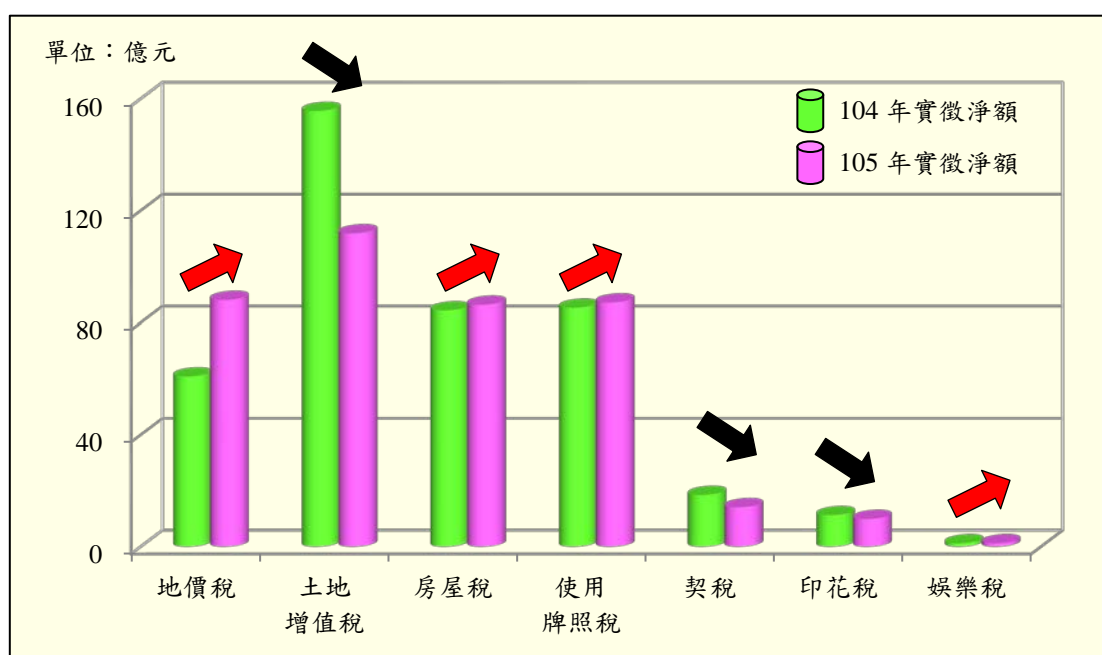
表 2 105 年臺中市地方稅實徵淨額與上年比較表

單位：億元

	實徵淨額				105 年 預算數 (5)	預算執行率 (%) (6)=(1)/(5)
	105 年 (1)	104 年 (2)	增減數 (3)=(1)-(2)	增減比率(%) (4)=(3)/(2)		
合計	398.52	416.95	-18.43	-4.42	403.76	98.70
地價稅	88.03	60.88	27.16	44.61	67.55	130.32
土地增值稅	111.85	155.62	-43.77	-28.12	135.43	82.59
房屋稅	86.31	84.28	2.03	2.41	85.98	100.39
使用牌照稅	87.13	85.25	1.88	2.21	86.06	101.24
契稅	14.10	18.50	-4.40	-23.76	19.12	73.74
印花稅	9.89	11.24	-1.35	-12.00	8.44	117.20
娛樂稅	1.20	1.19	0.01	1.17	1.18	101.67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度同期比較—累計數(20903-01-03-2)。

圖 3 105 年臺中市地方稅實徵淨額與上年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度同期比較—累計數(20903-01-03-2)。

四、105 年各稅目之實徵淨額中，以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較上年正成長，而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較上年負成長，各稅稅收減少之原因及因應改善措施如下：

(一)土地增值稅：

- 1.稅收減少原因：主要係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於 105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土地交易量受衝擊而降低；又

經濟景氣不佳，房地產市場景氣低迷，亦進一步影響土地交易量。

2.因應改善措施：

- (1)洽請法院加速分配法拍案件。
- (2)促請執行機關儘速就執行案件進行土地拍賣。
- (3)積極辦理各項清查計畫，審慎核定各類免徵或不課徵案件，增加稅收，以降低土地增值稅收入減少的衝擊。

(二)契稅：

- 1.稅收減少原因：大環境經濟景氣不佳，又 105 年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上路，致使欲購屋民眾預期房價會下跌，欲出售者亦持觀望之態度不願降價，兩方心態均使交易無法達成，致使交易量大幅下跌，契稅申報件數下降，稅收衰退。

2.因應改善措施：

- (1)落實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並加強查核申報案件是否有未辦保存建物應增加核定契價之情形。
- (2)加強契稅催繳取證，俾利後續欠稅之清理。
- (3)針對減免案件、契稅中途變更起造人案件及選案查核案件加強查核。
- (4)對涉及規避契稅課徵之案件，如贈與、預售屋及合建分屋等，加強查核，以增裕稅收。
- (5)管制法拍案件申報情形，逾期申報案件則逕予核稅裁罰。

(三)印花稅：

- 1.稅收減少原因：受不動產景氣衰退影響，致不動產移轉案件減少，故繳納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2.因應改善措施：

(1)加強查核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並勾稽業者轉包情形。

(2)加強查核取得本市開工申報書、本轄業者於其他縣、市之工程承攬資料及政府電子採購本市得標業者等報繳印花稅之情形。

五、由於地方稅大都屬底冊稅，或可就地問稅，所以其稅收穩定，因此本市地方稅收入盈虛，直接關係本市財政收入。本市 105 年地方稅各稅目之實徵淨額較上年有增有減，惟因大環境經濟景氣不佳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上路影響，致整體地方稅稅課收入仍較上年減少，預算執行率僅 98.70%，短收 5.24 億元。雖稅收減少，壓縮本市自有財源，惟本市維護市民權益之承諾仍不打折，並以實現更美好的大臺中為優先的施政目標。